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8楼8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7日

至2023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在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33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3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4,482万元,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635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3,998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849万元。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4,482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635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3,998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849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1](%)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比同类比例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425	0.32%	152	0.12%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640	1.24%	248	0.1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76%	1,962	1.4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3,065	2.32%	2,362	1.79%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62	0.05%	11	0.01%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903	1.44%	1,796	1.36%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12,604	9.56%	16,407	12.4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4,570	11.05%	18,214	13.82%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80,610	20.52%	67,561	17.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431	0.87%	4,222	1.07%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8,104	2.06%	982	0.2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	0.10%	2,398	0.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猛犸基金	443	0.11%	237	0.06%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366	1.37%	2,626	0.6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4	0.25%	532	0.14%	不适用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	0.17%	9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	0.05%	0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183	25.50%	78,567	20.00%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2,881	0.73%	1,699	0.4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50	0.09%	148	0.04%	不适用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5%	0	0.00%	
	猛犸基金	43	0.01%	0	0.00%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160	0.04%	28	0.01%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0.03%	63	0.02%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0.01%	6	0.00%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	0	0.00%	
	小计	3,815	0.97%	1,944	0.49%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61	0.20%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62	0.27%	48	0.04%	
	小计	623	0.47%	48	0.04%	
代收代付支出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76	0.13%	150	0.11%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32	0.25%	642	0.49%	
	小计	508	0.39%	793	0.60%	
代收代付收入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369	0.09%	167	0.04%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215	0.31%	708	0.18%	
	华大研究院体系	64	0.02%	307	0.08%	
	猛犸基金	1	0.00%	0.32	0.00%	
	农业控股	5	0.00%	0	0.00%	
	智造控股体系	0.1	0.00%	0.03	0.00%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0.00%	9	0.00%	
	小计	1,664	0.42%	1,191	0.30%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55	0.01%	0	0.00%	不适用
	小计	55	0.01%	0	0.00%	
合计		124,482	–	103,119	–	–

[1]以下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

1、"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2、"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农业控股"指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智造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控股")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6、"猛犸基金"指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7、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8、2022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人民币4,455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及销售商品。

2、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6,730万元(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的4,455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出租、租赁房屋、关联方代收代付等业务。

3、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906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提供服务、出租设备、出租房屋及代收代付业务。

4、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基础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298万元。其中,收入方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88万元,支出方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810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代收代付业务。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比同类比例(%)[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762	152	0.1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244	248	0.1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菁良基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	11	0.01%	不适用
	农业控股	18	3	0.00%	不适用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300	1,962	1.49%	不适用
	小计	5,387	2,376	1.80%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261	11	0.01%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431	1,796	1.3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23,774	16,407	12.4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小计	26,466	18,215	13.82%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82,482	67,561	17.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398	0.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0,481	2,626	0.6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	9	0.00%	不适用
	猛犸基金	442	237	0.06%	不适用
	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21	0	0.00%	不适用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1	0.48	0.00%	不适用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12,639	4,222	1.0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5	532	0.14%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1,364	982	0.25%	不适用
	小计	117,522	78,568	20.00%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3,713	1,699	0.4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43	148	0.04%	不适用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	63	0.02%	不适用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6	0.00%	不适用
	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83	0	0.00%	不适用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3	0	0.00%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100	1	0.00%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0	28	0.01%	不适用
	小计	4,948	1,944	0.49%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	1	0.00%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00	108	0.03%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200	145	0.04%	不适用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9	0.00%	不适用
	小计	310	263	0.07%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50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248	48	0.04%	不适用
	小计	398	48	0.04%	不适用
代收代付支出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73	150	0.11%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31	642	0.49%	不适用
	小计	604	793	0.60%	不适用
代收代付收入端	华大基因	751	708	0.18%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81	167	0.04%	不适用
	农业控股	3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43	307	0.08%	不适用
	猛犸基金	0.6	0.32	0.00%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0.1	0.03	0.00%	不适用
	小计	1,279	1,182	0.30%	不适用
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21	0	0.00%	不适用
合计		156,935	103,387	–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控股	民营企业	2008年8月21日	汪建,持股比例85.3%;王俊,持股比例10.5%;杨爽,持股比例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华大基因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6.8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391.433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华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徐讯担任其院长;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1年8月19日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湖南益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H2栋	根据会计准则,智造持有华大戴纳49%股份,根据会计准则属于联营或合营企业,属于关联方	张怀东	1000万人民币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销售及租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新车零售及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改装汽车制造、零售及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造控股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控股	民营企业	2015年12月15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20%;碧桂园农业控股有限公司80%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7号A205	实际控制人汪建担任其副董事长	梅永红	5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相关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的研发;生物技术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循环经济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生物能源工程和环境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外商品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的研发;日化产品及化妆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种子的加工;初级农产品的加工、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的仓储、配送;普通食品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生物能源工程技术培训;益生菌菌粉、压片糖果、固体饮料及其他食品的生产。酒类、醋类的研发、加工、购销;动植物的育种;种子的生产繁育;农业领域动植物新品种培育、种植、养殖;农业、养殖及产品深加工。种子的购销;农资进出口;农产品进出口;食品的购销、加工、进出口;化肥的生产、购销;农药、机械的购销、生产;种子进出口;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保健药品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保健食品的生产、购销。健康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年1月12日	邹鸿志持股33.4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2栋第六层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邹鸿志	5440万人民币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	2019年8月13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40%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八楼	董事朱岩梅担任其理事,且华大控股参与发起	刘斯奇	1000万	为贫困弱势群体大病就医提供资助;为贫困地区病患提供医疗救助。　资助生命科学领域高危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年6月3日	高志博持股24.86%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2002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A栋401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高志博	1190.7092万人民币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年8月11日	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20%,徐萍36%,北京爱博物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4%,珠海融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	董事徐讯担任其董事	徐萍	1250万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5年1月28日	天津浩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7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2幢6层	董事吴晶担任其董事	林艺志	4226.777828万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生物仪器和设备;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动植物检测试剂,实验室分析仪器及实验室检测试剂(生产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399号C幢一、二层,A幢五层);销售自产产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1年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23,035	–111,962	3,395	–16,752	773,126	–95,210	28,640	–40,467	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388,209	1,008,388	451,400	74,672	1,425,403	944,127	676,614	147,770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108,639	–6,976	25,926	–4,933	183,852	–2,043	41,090	1,833	是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808	1,877	7,090	890	190	187	0	–13	否
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	69,792	–27	0	–51	63,039	24	0	–44	是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4,735	4,475	1,383	905	3,926	3,777	3,964	–	是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66	1,175	239	–11	1,533	1,181	341	1	否
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	/	/	14,017	12,762	108	–1,020	否

注:

1.基于裕策生物、杭州优思达、康立明为非公众公司或处于拟上市阶段,财务数据保密,不便披露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出租设备、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以及代收代付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销售基因测序仪及其相关配套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备件及配套试剂,主要系华大基因其募投项目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及生物样本库建设,升级医学检验整体解决方案平台,且为进一步加强海外测序交付平台建设,需向公司购置相应的检测及自动化设备等。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销售测序试剂、芯片及配套试剂,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类多,应用领域广,能有效助力研究院进行不同领域的科研研究。

向关联方智造控股体系销售测序仪及配套试剂、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样本库、自动化移液工作站等设备,主要系公司自产的测序设备和自动化设备能为常州华大合成生物创新中心的建设提供一体化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项目经验及售后服务成熟,能高效快速完成项目建设需要。

向关联方戴纳智造销售产品,主要内容为销售自动化设备NE384、SP960等。

向关联方猛犸基金销售小通量桌面型测序仪及配套建库、测序试剂,主要系猛犸教育为国内各大科研院校提供一系列基于微生物、基因等相关的培训课程,公司的测序仪以成本和应用灵活性方面很好地满足了此类业务需求。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测序仪及配套自动化设备、测序建库试剂等,主要系公司的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在司法和公安领域有较广泛的应用,与关联方产品高度适配,能扩大在司法和公安领域的合作。

向关联方裕策生物、康立明销售产品,主要为该两家关联方均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在公司测序仪平台开发了相应检测应用,后续仍有合作机会。向关联方优思达销售产品,主要为推动其在公司测序平台上进行病原微生物检测产品的合作。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戴纳智造、裕策生物、康立明、优思达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定期的维修、安装、维保、培训等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提供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基于公司设备和软件的软硬件升级服务。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为公司员工在内部商城采购的农产品、护肤品、保健品及饮品作为接待礼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采购试剂盒物料,主要是用于基因测序仪DNBSEQ- E25和基因测序仪DNBSEQ-Tx系列的临床试验。该两款试剂盒为目前市面已上市的能与公司测序平台兼容的唯一试剂盒,具有合格的资质,能满足该两款测序仪的临床试验要求。

向关联方戴纳智造采购商品,主要系向其采购移动负压病房和氧舱的原材料高压膜体。

4、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后勤相关服务、IT运维服务、体检服务等内容,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应服务便利。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基因库机房和存储计算租赁服务及外协加工等服务内容。测序仪的研发、生产、测试、质控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数据。由于公司总部大楼机房仍在建设中,大量数据迁移的成本和风险都非常高,所以暂时使用基因库机房存储,后续逐步向公司自有存储迁移。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公司委托华大研究院体系外协生产酶及dNTP物料,支付委托加工费。华大研究院对用于测序试剂生产所需的酶及dNTP物料为独有技术和配方,目前公司已逐步从华大研究院转入相关专利及技术,未来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将自行生产。

5、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因公司业务发展且场地不足,公司向华大研究院体系租赁大鹏农科院以及北山工业区2栋部分场地。

因公司总部的部分新员工入职以及片区的员工来深圳总部出差,需入住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的客房、宿舍,公司定期与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结算相关住宿费用。

6、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出租设备,主要系出租液氮罐。液氮罐是公司目前正在计划上市的新产品,前期推广阶段会采取租售并举的销售策略,关联方对细胞存储要求较高,公司产品能够满足用户需求。

7、向关联方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电费主要系公司在使用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部分楼层,因公司在电费上有部分优惠折扣,由公司统一缴纳电费后,公司再与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智造控股体系、农业控股、猛犸基金等体系进行电费结算。

代收代付房租主要系香港行政费用是公司子公司香港智造与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租用香港办公室,因房屋租赁合同只能与一家法人签约,相关房屋租赁费、电费、清洁费等由公司统一支付,每月按实际分摊费用向关联方收取。因深圳的自租房、公租房、员工宿舍主要由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与业主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员工入住产生的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由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代收代付。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同时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服务,公司也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以及日常代收代付,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需要开展的,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平、公开、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余德健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大智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4,482万元,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635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3,998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8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13.84万元至6,913.84万元,同比增加8.81%至20.90%。

●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至-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532.45万元至3,532.45万元,同比增亏2.18%至14.44%。

●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59.06万元至3840.94万元,同比增亏-0.56%至13.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13.84万元至6,913.84万元,同比增加8.81%至20.90%。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至-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532.45万元至3532.45万元,同比增亏2.18%至14.44%。

(3)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至-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59.06万元至3840.94万元,同比增亏-0.56%至13.6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同期营业收入为33,08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6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159.0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已经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但规模效应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不能完全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投入。

(2)报告期内公司受全国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及验收周期略有延长,部分收入确认滞后。

(3)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基础软件领域研发,坚持"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为不断寻求技术突破以加强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尤其是在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产品领域,招募研发人员。

(4)公司产品和服务面向的领域众多,包括金融、能源、制造、交通、政府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扩充销售队伍的建设以进行相关垂直行业的市场开拓、客户挖掘及行业深耕,相应的销售费用投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01万元到7,578万元,同比减少50%到61%。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52万元到11,185万元,同比减少80%到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01万元到7,578万元,同比减少50%到61%。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52万元到11,185万元,同比减少80%到98%。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1年1-12月)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50万元。

2、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2年度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市场需求量同比减少,公司产品售价受市场需求影响同比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去年减少。

2、2022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整体经济下行,需求萎靡,行业需求衰退。终端市场消费信心不足,消费类电子全行业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

3、2022年度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布厂项目投入成本较大,建设前期盈利较少。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项目已规模化批量稳定生产,实现了高端原材料的自主供应、国产替代进口;2023年1月黄石宏和募投项目"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首批装置步入试生产阶段,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可以实现全面投产。黄石宏和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为公司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公司超薄布和极薄布产品在本行业内具有先进的技术,预计后续随着市场供需环境的改善,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状况将逐步改善(不构成业绩承诺)。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23-01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57,231,7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23-01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因此公司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原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2、删除了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了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2、删除了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